##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全省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4〕8号）要求，全省各市、县、区政府在2025年要全面启动第三轮修志工作。为确保雁塔区第三轮修志工作顺利启动，在规定期限内高质量完成修志任务，按照省、市相关专家意见，参照试点区县工作经验，拟对第三轮修志编纂人员进行聘用,依据具体岗位设置和招聘条件要求，提供 8 人的服务外包岗位，具体人员需求根据当年度实际工作量调整，配合并促进采购人完成修志目标；各项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1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第三轮修志编纂 | 1.00 | 410,000.00 | 批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第三轮修志编纂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2.1服务内容：**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全省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4〕8号）要求，全省各市、县、区政府在2025年要全面启动第三轮修志工作。为确保雁塔区第三轮修志工作顺利启动，在规定期限内高质量完成修志任务，按照省、市相关专家意见，参照试点区县工作经验，拟对第三轮修志编纂人员进行聘用,依据具体岗位设置和招聘条件要求，提供 8 人的服务外包岗位，具体人员需求根据当年度实际工作量调整，配合并促进采购人完成修志目标。  **2.2岗位职责：**（1）主编1人。负责主持雁塔区第三轮修志整体工作，组织并领导日常编纂事务，如审稿、审样、撰写重要言论等。要求熟悉雁塔区情况，政治站位高，大局观念强，具有丰富的行政、文字工作经验。  （2）副主编2人。负责雁塔区第三轮修志中部分专项工作。要求文字功底强，对经济建设、体制机制、城市管理、财政税务、教育文化等专业领域较为熟悉。  （3）编辑5人。负责雁塔区第三轮修志中具体篇目的组织、审阅编选、校对工作。要求文字能力较强，能够顺利使用计算机等信息化工作设备。  **2.3业务标准：**（1）政治素养良好，无犯罪违法违纪记录，严格遵守国家各项规章制度、保密制度、服务规范等。  （2）掌握服务基础知识，普通话标准，口齿清晰，口头表达能力强，具有亲和力。  （3）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团队精神，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沟通技巧、判断能力、学习及适应能力。  （4）熟悉电脑操作、常用办公软件的使用、有一定的写作能力。  **2.4技术要求：**具备开展修志编纂的技术力量和经验，采取科学、严谨、针对性强的编纂方案，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操作规程做好项目的实施计划、组织协调、难点、重点把握、质量控制等全方面工作，符合国务院、陕西省、西安市等各级政府部门相关文件精神。  **2.5服务要求：**（1）根据工作需求、具体岗位设置和招聘条件要求，提供8人的服务外包岗位。  （2）负责为本项目招聘的员工办理人事档案管理，签订劳动合同，工伤事故申报、认定处理等。  （3）参照社会平均工资标准和本行业薪资现状综合确定相应岗位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和福利，并根据人员实际情况缴纳五险一金。  （4）负责处理合同期内所有劳务、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员工，维护正常工作秩序。  （5）服务方不得随意扣发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其他福利，不得随意缩减或变更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缴付金额和险种。因公司挪用相关费用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社会影响均由公司承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  **2.6其他要求：**（1）服务方须指派专属人员与采购人联系服务事宜，服务响应时间应根据采购人实际安排随时调整。  （2）服务方需根据服务实际情况编制服务方案、管理方案、服务计划、突发应急、纠纷处理、投诉处理等方案措施。  （3）服务方在本项目人员要求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懂管理、善于协调。服务人员中的组织人员、技术人员、监管人员、辅助人员等要求有服务经验；服务队伍稳定，保证整个项目顺利完成，服务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服务队伍。  （4）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奉公守法、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安全文明；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服务单位负责。  （5）服务方拟投入的服务人员对于在工作中获悉的一切政府工作的信息应严格保守秘密，不得泄露；对于违反者，给采购人单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给采购人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服务方承担赔偿责任。  （6）严格按照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有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不得随意更改或者变换服务内容，每项服务内容实施前应事先取得采购人的落实后方可实施；  （7）配合促进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2.7服务标准：**（1）各项服务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2）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没有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按①国家标准、规范→②行业标准、规范→③地方标准、规范→④团体标准、规范→⑤企业标准、规范类推顺序执行；凡涉及的相关规范，国家有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所有标准哪个标准高执行哪个标准。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服务方按项目服务要求及特性，自行组织实施与管理，建立以负责人为核心的项目团队（主编、副主编、编辑），相关人员经过严格培训，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项目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服务方根据项目采购项目特性及要求，自行配置投入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各类设施设备（不限于专业设备、辅助设备、工具、软件等），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 **3.3商务要求**

####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采购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规定及项目要求对服务进行检查或考核，服务方须接受采购人的各类考核或检查；若验收不通过或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要求，服务方应在一定期限内以采购人要求的标准进行整改或进一步完善，并再次进行考核或检查，若服务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最终仍未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服务方承担，具体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季度服务完成，根据实际人数及在岗时间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季度服务完成，根据实际人数及在岗时间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季度服务完成，根据实际人数及在岗时间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季度服务完成，根据实际人数及在岗时间据实结算（总结算费用不超过采购预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条款

### **3.4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用、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资料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磋商有效期 1.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三、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 1.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评审过程中，除符合第1条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分公司独立参与磋商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磋商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五、文件中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签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 六、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七、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实施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响应、报价等操作，供应商无需现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但在中标（成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一套用于备案，纸质响应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11号赛格·中京坊6幢1（公寓A1）单元2层10201室招标一部。